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